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名, 代表股份610,370,032股,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610,368,632股,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1,400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0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610,370,032 股。表决结果：同意 610,370,032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610,368,632 股，网络表决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02,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610,370,032 股。表决结果：同意 610,370,032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610,368,632 股，网络表决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02,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610,370,032 股。表决结果：同意 610,370,032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610,368,632 股，网络表决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02,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610,370,032 股。表决结果：同意 610,370,032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610,368,632 股，网络表决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02,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关于拟签署“收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610,370,032 股。表决结果：同意 610,370,032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610,368,632 股，网络表决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02,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关于拟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610,370,032 股。表决结果：同意 610,370,032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610,368,632 股，网络表决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 股，网络表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02,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